抄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洪紹嫻
電話：02-23618577#494
電子信箱：sanahung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1501015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正「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」第5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要點第5點所定報酬數額，自89年訂定以來未曾調整，鑑於國內物價水準、專業服務報酬及社會經濟狀況已顯著變遷，現行專家諮詢報酬不符市場物價與實際成本。為尊重受諮詢專家之專業知識、經驗及勞務之成果，鼓勵其參與法院專家諮詢制度，以提升裁判品質、促進法律續造及人民對司法裁判之信賴，爰修正本點第1項，提高酌定報酬範圍之上限為1萬5千元，另為衡平各法院預算適當之執行，並維持高額報酬支給之公平性，增訂同點第2項，承辦法官核給報酬之數額逾1萬元者，應先經法院院長核可。

二、檢附「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」第5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副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室(以公文系統與傳閱系統公告周知)、本院秘書處（請刊登司法院公報）、本院資訊處（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）（均含附件）

代 理 院 長　謝 銘 洋



裝

訂

線